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布《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航城大道华丰国际机器人产业园 F 栋一楼 111 号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31,985,3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03%。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652,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33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652,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33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652,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33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652,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33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652,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333,333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652,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33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0,652,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33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

8、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30,652,0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1,333,3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代客思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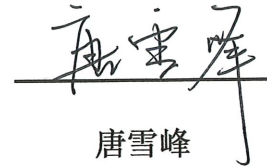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阳光



唐雪峰

2025 年 5 月 20 日